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367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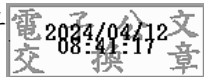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4個) (376470000A\_1130136778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136778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136778\_ATTACH3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13677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12



1130001514

有附件